

《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條例修訂草案委員會會議
2016年2月16日

內容

- 一. 《條例草案》的修訂目的
- 二. 《條例草案》若未能通過的後果
 - 嚴重影響道路交通
 - 危及東隧的暢順運作
 - 對隧道員工的就業帶來不良影響
 - 對香港帶來持久的擾亂
- 三. 總結

《條例草案》的修訂目的

- ▶ 東隧為期30年的「建造、營運及移交」專營權將在2016年8月7日屆滿
- ▶ 《條例草案》旨在把東隧納入《行車隧道(政府)條例》，為東隧專營權屆滿並成為政府隧道後的運作和管理，提供法律基礎

《條例草案》的修訂目的(續)

《條例草案》亦同時：

- ▶ 廢除《東隧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
- ▶ 訂明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
- ▶ 以及作出相應修訂，廢除在其他法例中有關《東隧條例》或專營公司的提述

《條例草案》若未能通過的後果

I. 嚴重影響道路交通

- ▶ 專營公司於專營權屆滿時，其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會失效
- ▶ 政府不能根據《行車隧道(政府)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以政府隧道模式管理和運作東隧
- ▶ 將帶來嚴重交通擠塞，甚至癱瘓地區道路網絡，影響在東區、觀塘及將軍澳的68萬居住人口和54萬工作人口

現時早上繁忙時間在九龍東的車龍



東隧若未能收費 早上繁忙時間在九龍東的車龍



現時傍晚繁忙時間在九龍東的車龍



東隧若未能收費 傍晚繁忙時間在九龍東的車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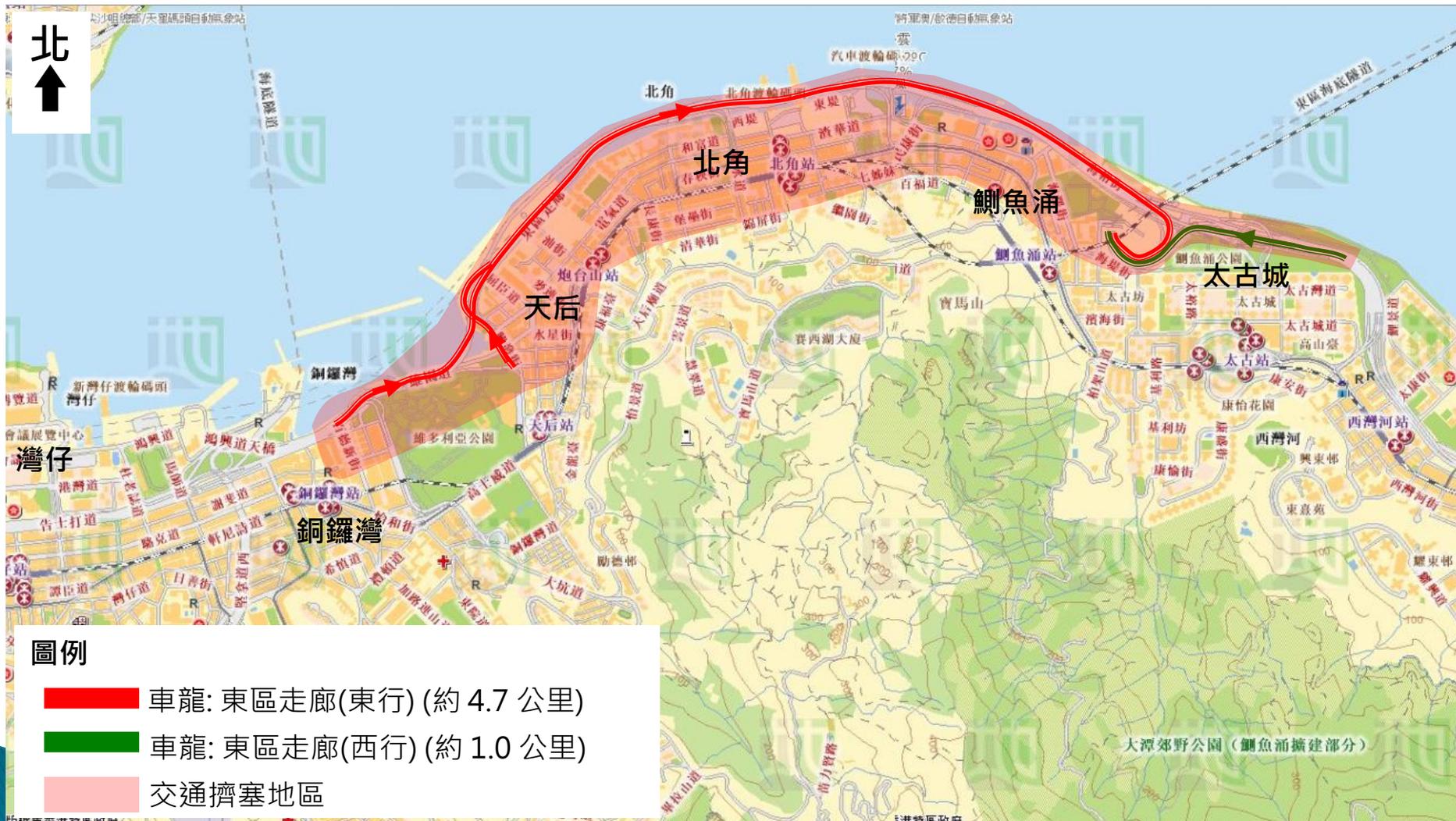
現時早上繁忙時間在東區的車龍



現時傍晚繁忙時間在東區的車龍



東隧若未能收費 傍晚繁忙時間在東區的車龍



《條例草案》若未能通過的後果(續)

II. 危及東隧的暢順運作

- ▶ 東隧將無法律依據作為政府隧道運作
- ▶ 政府須依賴《道路交通條例》及《東隧條例》與專營權無關的條文規管
- ▶ 不合符公眾利益。有別於一般道路，東隧是置於水底的圍封式結構，在設計和運作上較一般道路複雜

《條例草案》若未能通過的後果(續)

II. 危及東隧的暢順運作(續)

- ▶ 當情況發展到東隧被視作不安全或不適合讓車輛自由通過時，根據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374G章)，政府可能需要臨時封閉通往東隧的道路
- ▶ 九龍及港島北廣泛地區的交通將陷入癱瘓

《條例草案》若未能通過的後果(續)

III. 對隧道員工的就業帶來不良影響

- ▶ 東隧將不能以政府隧道模式管理和運作，這會影響「管理、營運和維修保養」合約承辦商的聘用安排，包括其員工無權收取隧道費及管理交通
- ▶ 影響至少100位現時前線隧道員工的就業

《條例草案》若未能通過的後果(續)

IV. 對香港帶來持久的擾亂

- ▶ 政府須向新一屆立法會重新提交《條例草案》，有關立法程序亦須重新展開
- ▶ 新當選的立法會議員將於2016年10月宣誓就任。即使政府盡快重新提交《條例草案》，距離立法會會期終止也將會有數個月的時間，而非數日或數星期

總結

及時通過《條例草案》十分重要

- ▶ 三條過海行車隧道的絕大部分使用者，均必須過海去上學、上班、送貨和從事商業活動，《條例草案》若未能通過對他們做成極大影響
- ▶ 由於長車龍導致交通網絡癱瘓，非過海的駕駛者和乘客(包括公共交通乘客)也會受牽連
- ▶ 嚴重影響香港市民的生活和流動性，繼而令經濟受到很大衝擊

謝謝